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7日

1992年

第9号

(总号:694)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决议 (261)
- 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 姬鹏飞 (2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26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 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通知.....	(296)
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请示.....	(2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对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对口支援的通知.....	(2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治理整顿期间所发文件的通知.....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2 号）	(299)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9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7, 1992

Issue No. 9(1992)

Serial No. 694

CONTENTS

-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261)
-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and Related Documents Ji Pengfei(262)
-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26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State Council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9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Owned Asset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Nationwide Work of the Registra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1992 (296)
- Report on Nationwide Work of the Registra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1992 (29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airing—Off” of Departments in Support of the Resettlement

Work at the Site of the Reservoir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29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learing
Up Documents Issued during the Period of Economic
Rectification (298)

Decree No. 1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9)

Procedural Provis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Fishery (29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决议

(1992年3月16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姬鹏飞主任委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决定:

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和三个附件,同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自公布之日起至1992年7月底,在澳门和全国其他地区广泛征求意见。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主持征求意见的工作。

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征集中央各部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澳门各界人士的意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征求本地区各界人士的意见,并将意见汇总,于1992年8月中旬以前报送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界人士也可以将意见寄送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四、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根据澳门和全国其他地区、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1993年举行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 姬鹏飞

委员长，

副委员长，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经过三年半的工作，于今年三月八日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还通过了起草委员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两个文件。现将上述草案及有关文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和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的任命，于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起草委员会制订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大体规划，根据这个规划，在三年半时间里，起草工作经过了四个阶段。

(一)拟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为基本法条文确定一个框架。起草委员会成立了基本法结构起草小组，该小组经过半年时间的调查研究，听取澳门各界人士的意见，拟出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经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修改后通过。

(二)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成立了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

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五个专题小组，分别负责草拟基本法有关章节的条文。一九九〇年三月，五个专题小组的内地委员应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邀请，赴澳门进行一次调查研究，与各界举行座谈，听取意见。此后，五个专题小组总共举行了六十次小组会议，拟出了各自所负责章节的条文。

(三)拟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各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基础上，召开了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对一些条文作了调整和修改。经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一致同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用四个月的时间广泛征询内地和澳门各界的意见。

(四)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拟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起草委员会在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征询意见结束后，先后召开了各专题小组会议和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在研究澳门和内地各界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条文作了修改。日前刚刚结束的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以及有关文件逐条逐件地进行了表决，均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赞成获得通过。

起草委员会还进行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评选工作，共收到应征稿 782 件，经评选委员会的初选、复选和起草委员会的审议，将选出一套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于明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一并报请全国人大审议。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是在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在澳门社会各阶层以及内地有关方面的积极支持下完成的。在起草过程中，起草委员会得到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大力协助。他们在澳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对基本法的咨询和宣传工作，收集了大量有关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提供起草委员会参考。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澳门当地居民和起草委员们的好评。

现在，我就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作如下说明。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是根据“一国两制”的总方针和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政策，从澳门的实际情况出发，广泛听取澳门和内地各界的意见而起草的。由于国家对香港和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一致的，在起草时既注意了要使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总体结构、主要原则上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大体一致，又要充分注意澳门的实际情况，反

映澳门的特点。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共有序言、九章一百四十四条和三个附件。除序言外,各章及附件的标题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五章经济,第六章文化和社会事务,第七章对外事务,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九章附则,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在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方面,草案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将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设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同时又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从而明确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在此基础上,规定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相互关系,例如,草案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和防务,依照基本法有关规定任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和检察长,部分全国性法律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澳门基本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等。这些规定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体现了国家主权。同时,草案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组成,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上述规定在其他章节中进一步具体化。例如,在行政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自行制定财政、税收、金融、贸易、工商业发展、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的政策,处理上述有关的事务。在立法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在不抵触基本法的前提下自行制定法律。在司法方面,除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以及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案件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对所有案件均有审判权。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中央各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澳门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全国其他地区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

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和高度自治的精神。

在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是从多方面多层次地规定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例如,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结社、游行、示威、参加工会和罢工的自由,以及信仰、通讯、婚姻、迁徙、选择职业和工作、从事教育、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自由;居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和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在政治体制方面,是根据有利于澳门稳定发展,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循序渐进发展适合澳门情况的民主制度,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应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原则,规定了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权以及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

在经济方面,对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个人、法人财产所有权,外来投资、财政、税收、金融、工商业发展等方面作了规定,以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

在文化和社会事务方面,规定了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自行制定教育、医疗卫生、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宗教、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政策。

除了上述的规定外,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还根据澳门的实际情况,相应地作了有关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澳门的土地问题。由于澳门还存在一小部分私有土地。根据这个情况,草案第七条规定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除了澳门原有法律规定的私有土地外,属于国家所有。

(二)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草案根据澳门的实际情况,作了一些规定,包括:澳门居民对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监禁,有权向法院申请颁发防止滥用权力的人身保护令;澳门居民除其行为依照当时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和应受惩处外,不受刑罚处罚;澳门居民享有个人的名誉权、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隐私权;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怀和保护。草案还根据澳门居住不少葡萄牙后裔居民,他们在澳门社会所处地位比较特殊的情况,规定他们的利益依法受到保护,其习俗和文化传统应受尊重。

(三)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行政会委员、政府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和副

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的资格。草案规定上述职位必须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于历史原因，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一部分中国公民持有外国旅行证件，对此，既要坚持国家主权和避免双重效忠，又要根据澳门的实际情况来加以解决，所以草案规定行政长官在任职期内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作为当选后必须履行的义务，同时还规定行政长官、主要官员必须依法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双重效忠。

(四)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考虑到澳门民主政制循序渐进发展的进程和立法与行政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的关系，根据中葡联合声明的有关规定，草案第六十九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第五十一条规定，部分议员由行政长官委任。据此拟定了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其中规定了逐步增加直接选举议员的人数。

(五)关于司法机关。由于澳门现有的司法体制中，除了普通法院外，还有管辖行政和税务诉讼的评政院，在法院之外，还有相对独立的检察院。草案根据澳门这个特点，规定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包括评政院)和检察院，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另作规定。

(六)关于市政机构。澳门现有两个市政厅，为市民提供服务。故此，草案规定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接受政府委托为市民提供有关服务，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七)关于咨询性的协调组织。目前在澳门有政府、资方、劳方三方组成的社会协调组织，协调劳资间的矛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根据这个情况，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由政府、雇主团体、雇员团体的代表组成的咨询性的协调组织，该组织的具体职能由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情况自行规定。

(八)关于澳门的旅游娱乐业。在澳门经济中，旅游娱乐业占重要地位，针对澳门经济结构的这个特点，草案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自行制定旅游娱乐业的政策，但要考虑澳门的整体利益。法律将对专营税制另作规定。

(九)关于澳门的专业制度。鉴于目前澳门实行由政府审定专业人士的资格和实行执业登记制度，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确定专业制度，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有关评审和颁授各种专业和执业资格的办法。

(十)关于处理原澳门政府签订的跨越 1999 年 12 月 19 日的契约。澳门在进入过渡时期后,凡超过 1999 年 12 月 19 日的契约,由于在 1999 年后须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承担责任和义务,因此必须与中方磋商,征得中方同意后才能签订。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原澳门政府所签订的有效期超过 1999 年 12 月 19 日的契约,除中国政府授权的机构已公开宣布为不符合中葡联合声明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规定,须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重新审查者外,继续有效,以保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利益并使投资者放心。

(十一)关于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的产生办法。根据体现国家主权、有利平稳过渡的原则,将由全国人大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关事宜。由于中葡联合声明未规定对原有法官、检察官的留用,加上澳门现有的法官、检察官又都是葡萄牙派来的,属于葡萄牙的编制,所以在筹备产生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同时,也要筹备产生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因此,起草委员会在全国人大代拟的决定中,增加了由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司法机关的内容。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起草委员会虽然已提交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但尚待草案公布后,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加以修改和完善。

以上是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 第一节 行政长官
 - 第二节 行政机关
 - 第三节 立法机关
 - 第四节 司法机关
 - 第五节 市政机构
 - 第六节 公务人员
 - 第七节 宣誓效忠
- 第五章 经济
-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 第七章 对外事务
-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 第九章 附则

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序 言

澳门,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澳门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有利于澳门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考虑到澳门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澳门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葡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法律保护私人财产所有权。

第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除澳门原有法律规定的私有土地外,属于国家所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部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除悬挂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悬挂和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旗为: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为: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澳门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任免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政府

主要官员和检察长。

第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列入附件三的法律应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不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澳门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

证明书。

第二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澳门选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澳门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出生的中国公民及其在澳门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及其成为永久性居民后在澳门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出生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四)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五)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

(六)第(五)项所列永久性居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出生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以上居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领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领取澳门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澳门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国籍、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经济状况或社会条件而受到歧视。

第二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澳门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澳门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澳门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监禁。对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监禁，居民有权向法院申请颁发防止滥用权力的人身保护令。

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对待。

第二十九条 澳门居民除其行为依照当时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和应受惩处外，不受刑罚处罚。

澳门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时，享有尽早接受法院审判的权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无

罪。

第三十条 澳门居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居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澳门居民享有个人的名誉权、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隐私权。

第三十一条 澳门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二条 澳门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三条 澳门居民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澳门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依照法律取得各种旅行证件的权利。有效旅行证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澳门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四条 澳门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澳门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澳门居民有选择职业和工作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澳门居民有权诉诸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得到律师的帮助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澳门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澳门居民有从事教育、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八条 澳门居民的婚姻自由、成立家庭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怀和保护。

第三十九条 澳门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条 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澳门的规定继续有效,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实施。

第四十一条 澳门居民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在澳门的葡萄牙后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护,他们的习俗和传统文化传统应受尊重。

第四十三条 澳门居民的权利和自由除依照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法律规定的限制应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为限。

第四十四条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澳门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澳门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五条 澳门居民和在澳门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由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五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任职期内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不得从事私人赢利活动。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五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 (三)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四)决定政府政策，发布行政命令；
- (五)制定行政法规并颁布执行；
- (六)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海关主要负责人；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 (七)委任部分立法会议员；
- (八)任免行政会委员；
- (九)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院长和法官，任免检察官；
- (十)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检察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检察长的职务；
- (十一)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 (十二)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 (十三)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 (十四)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 (十五)根据国家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所属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 (十六)依法颁授澳门特别行政区奖章和荣誉称号；
- (十七)依法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 (十八)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五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九十日内提出书面理由并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三十日内签署公布或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解散立法会：

- (一)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

(二)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行政长官认为关系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整体利益的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的意见,解散时应向公众说明理由。

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立法会未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时,可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在三十日内拒绝签署;

(三)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关系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整体利益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各司司长按各司的排列顺序临时代理其职务。各司的排列顺序由法律规定。

行政长官出缺时,应在一百二十日内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出缺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代理行政长官应遵守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的委员由行政长官从政府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委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在新的行政长官产生前,原行政会委员暂时留任。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委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行政会会议。

第五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由行政长官主持。行政会的会议每月至少举行一次。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多数委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廉政专员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六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审计长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六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设司、局、厅、处。

第六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由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主要官员就任时应向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六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提出法案、议案,草拟行政法规;
- (六)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会议听取意见或代表政府发言。

第六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可根据需要设立咨询组织。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立法会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由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七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另有规定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七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照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九十日内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重新产生。

第七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暂停实施和废除法律；
- (二)审核、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审议政府提出的审计报告；
- (三)根据政府提案决定税收，批准由政府承担的债务；
- (四)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五)就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六)接受澳门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七)如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决议，可委托终审法院院长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调查委员会如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八)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和要求有关人士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副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代理。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或副主席出缺时，另行选举。

第七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会议；
- (二)决定议程，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将政府提出的议案优先列入议程；
- (三)决定开会日期；
- (四)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 (五)召开紧急会议或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 (六)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提出议案。凡不

涉及公共收支、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的议案,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议案,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第七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立法会的法案、议案由全体议员过半数通过。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八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非经立法会许可不受逮捕,但现行犯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立法会决定,即丧失其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 (二)担任法律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
- (三)未得到立法会主席同意,连续五次或间断十五次缺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
- (四)违反立法会议员誓言;
- (五)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处监禁三十日以上。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八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八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

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权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法庭。

原刑事起诉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八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评政院。评政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评政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

第八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法官的选用以其专业资格为标准，符合标准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其职责或行为与其所任职务不相称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院长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终审法院法官的免职由行政长官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组成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从法官中选任。

终审法院院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终审法院院长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官依法进行审判，不听从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法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任何私人职务，也不得在政治性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第九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二条 原在澳门实行的司法辅助人员的任免制度予以保留。

第九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澳门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

来的律师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五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和授权下,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市政机构

第九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市政机构受政府委托为居民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并就有关上述事务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第九十七条 市政机构的职权和组成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必须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九十九条和一百条规定的公务人员,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聘用的某些专业技术人员和初级公务人员除外。

第九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原在澳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均可留用,继续工作,其薪金、津贴、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原来享有的年资予以保留。

依照澳门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赡养费待遇的留用公务人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退休的,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澳门特别行政区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不低于原来标准的应得的退休金和赡养费。

第一百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任用原澳门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各级公务人员,但本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还可聘请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和专业技术职务。上述人员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对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澳门原

有关于公务人员的录用、纪律、提升和正常晋级制度基本不变,但得根据澳门社会的发展加以改进。

第七节 宣誓效忠

第一百零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依法宣誓。

第一百零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除按本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宣誓外,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章 经济

第一百零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澳门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澳门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专营税制由法律另作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市场和各种金融机构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澳门元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澳门货币发行权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货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澳门货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授权指定银行行使或继续行使发行澳门货币的代理职能。

第一百一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澳门元自由兑换。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储备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管理和支配。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澳门特别行政区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其他类似安排，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一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工商企业的自由经营，自行制定工商业的发展政策。

澳门特别行政区改善经济环境和提供法律保障，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鼓励投资和技术进步，并开发新产业和新市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自行制定劳工政策，完善劳工法律。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由政府、雇主团体、雇员团体的代表组成的咨询性的协调组织。

第一百一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和完善原在澳门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自行制定航运政策。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可进行船舶登记，并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澳门”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进出其港口。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私营的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一百一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本地整体利益自行制定旅游娱乐业的政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实行环境保护。

第一百二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承认和保护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批出或决定的年期超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法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新批或续批土地,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土地法律及政策处理。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承认学历和学位等政策,推动教育的发展。

澳门特别行政区逐步推行义务教育。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澳门原有各类学校均可继续开办。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类学校均有办学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学自由和学术自由。

各类学校可以继续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和发 展 中 西 医 药 的 政 策 。 社 会 团 体 和 私 人 可 依 法 提 供 各 种 医 疗 卫 生 服 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依法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澳门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二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包括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政策。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护作者的文学艺术及其他的创作成果和合法权益。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护名胜、古迹和其他历史文物，并保护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二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干预宗教组织和教徒同澳门以外地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及发展关系，不限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可依法开办宗教院校和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宗教组织开办的学校可以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捐献的权利。宗教组织在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一百二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专业制度，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有关评审和颁授各种专业和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经取得专业资格和执业资格者，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可保留原有的资格。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承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被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并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经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二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有关社会福利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

第一百三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服务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三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改善原在澳门实行的对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康乐、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组织的资助政策。

第一百三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康乐、专业、医疗卫生、劳工、妇女、青年、归侨、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全国其他地区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三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康乐、专业、医疗卫生、劳工、妇女、青年、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澳门”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澳门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三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科技、体育等适当领域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发表意见。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澳门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情况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需要采取措施,使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澳门已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情况和需要使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情况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需要,在征询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和需要授权或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与其有关的国际

协议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旅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有关国家和地区谈判和签订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四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外国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澳门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澳门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

终局判决前,应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澳门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根据澳门原有法律取得效力的文件、证件、契约及其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原澳门政府所签订的有效期超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契约,除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已公开宣布为不符合中葡联合声明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规定,须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重新审查者外,继续有效。

附件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依照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

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3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100 人
文化、教育、专业等界	8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80 人
立法会议员的代表、市政机构成员的代表、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40 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民主、开放的原则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分配名额和选举办法自行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 50 名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七、二〇〇九年及以后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附件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第二届立法会由 27 人组成,其中:

直接选举的议员	10 人
间接选举的议员	10 人
委任的议员	7 人

第三届及以后各届立法会由 29 人组成,其中:

直接选举的议员	12 人
间接选举的议员	10 人
委任的议员	7 人

二、议员的具体选举办法,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并经立法会通过的选举法加以规定。

三、二〇〇九年及以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三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 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草案代拟稿)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的具体产生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委员和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澳门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澳门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澳门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澳门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由 200 人组成，其中：

工商、金融界	60 人
文化、教育、专业等界	5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50 人
原政界人士、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40 人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通过协商或协商后提名选举的方式，产生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 23 人组成，其中直接选举产生议员 8 人，间接选举产生议员 8 人，行政长官委任议员 7 人。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中由选举产生的议员如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如有议员缺额,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补充。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至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五日。

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负责筹组。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一、名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二、隶属关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

三、任务:就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

四、组成:成员十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澳门人士各五人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澳门委员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院长联合提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 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宋 健（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

副主任：姚振炎（国家计委副主任）

李绪鄂（国家科委副主任）

侯 捷（建设部部长）

黄毅诚（能源部部长）

刘中一（农业部部长）

曲格平（国家环保局局长）

杨昌基（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

刘明璞（解放军总后勤部副部长）

委员：刘华秋（外交部副部长）

朱开轩（国家教委副主任）

谢 光（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鲁 坚（司法部副部长）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张汉夫（人事部副部长）

李沛瑶（劳动部副部长）

张宏仁（地矿部副部长）

何光远（机电部部长）

王汝林（冶金部副部长）

潘连生（化工部副部长）

于 珍（轻工部副部长）

王曾敬（纺织部副部长）

傅志寰（铁道部副部长）

林祖乙（交通部副部长）

严克强(水利部副部长)
刘广运(林业部副部长)
傅立民(商业部副部长)
李国华(经贸部部长助理)
刘习良(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何界生(卫生部副部长)
邹向群(国家物价局副局长)
杨志元(国家建材局副局长)
严宏谟(国家海洋局局长)
邹竞蒙(国家气象局局长)
徐玉麟(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杨崇春(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朱承修(新华社副总编)
孙鸿烈(中科院副院长)
李毅中(中国石化总公司副总经理)
沃廷枢(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仁臣(人民日报社副总编)
王 晨(光明日报社副总编)
范敬宜(经济日报社总编)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三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等部门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 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 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中有关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的精神，我们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发布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试点。目前已有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国家机关开展了产权登记工作。从试点情况看，开展产权登记，对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改革，都起到了积极作用。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建议，一九九二年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产权登记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行产权登记,是保卫国有资产的重要措施,是实施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国家依法对全民所有的资产进行登记,是依法确认企业和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开展产权登记工作,对加强企业和单位的产权管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将起到积极的重要作用。

二、产权登记的目的。这次产权登记,重点是解决企业、单位普遍存在的产权归属不清、定性不准、帐实不符、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为全国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前期准备。

三、产权登记的范围。凡占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都必须办理产权登记。产权登记分为开办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今后,产权登记将纳入经常性的产权管理工作,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企业、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组织实施。

四、目前,国有资产局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产权登记时,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国有资产局负责制定具体办法。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 政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对三峡工程 库区移民工作对口支援的通知

国办发〔199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三峡工程库区移民,涉及湖北、四川两省十九个县(市)。这些县(市)多数地处贫困山区,移民数量大,安置任务艰巨。做好三峡库区移民工作,不仅是湖北、四川两省的任务,也

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的广泛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开展对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对口支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地区、各部门的对口支援要从实际出发,在安排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其他投资开发项目以及在横向经济合作、引进外资、人才培养、干部交流等方面,对三峡工程库区各县(市)移民工作给予重点支援。国务院各部门在安排计划时,要结合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多摆些项目。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部门,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与三峡工程库区各县(市)的经济、技术合作。

对口支援要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工作要扎实,讲求实效。对口支援的协调工作,由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地区、各部门可派人到三峡工程库区考察,了解情况,选择对象,协商对口支援办法。三峡工程库区各县(市)也可根据当地需要与可能,自找对口支援单位。为做好这项工作,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拟在今年适当时候召开会议,总结交流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对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对口支援的经验。

湖北、四川两省及其有关部门和地区,要按照开发性移民方针,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积极配合国务院各部门的支援活动,做好本省、本部门、本地区的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规划,并在安排资金、物资、技术和干部的支援上,适当予以倾斜,认真抓出成效,带头把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的工作做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 治理整顿期间所发文件的通知

国办发〔199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清理治理整顿期间所发文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期三年的治理整顿已告结束。在此期间,国务院和各部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下发的文件,总的来说,对推动治理整顿起了积极作用。根据新的情况,需要对这些文件进行清理。其中,有利于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现在仍起积极作用的,要继续贯彻执行;不符合当前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应区别情况予以修订或宣布废止。

二、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所发文件,国务院办公厅正在进行清理。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清理各自所发的文件。

三、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清理的文件,其内容涉及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有关规定的,应当继续执行有关规定,如认为哪些需要修订或废止,可以提出建议,函告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把清理结果通知各地区、各部门。

四、清理治理整顿期间所发文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必要的力量,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分析研究,抓紧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2 号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于 1992 年 2 月 1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中一

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及时实施渔业行政处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实施渔业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渔业行政处罚案件，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和渔业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件。

渔业执法人员，是指从事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人员。

第四条 实施渔业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手续完备。

第二章 管辖

第五条 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依法管辖本监督管理范围内和上级主管机构授权、委托监督管理范围内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

主管机构授权、委托的单位，须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渔业行政处罚权。授权、委托应办理书面手续，并向上级主管机构备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谁查获、谁处理的原则：

-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共管区、叠区的；
- （二）违法行为发生在管辖权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水域的；
- （三）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查获地不一致的。

第七条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主管机构指定管辖。

上级主管机构管辖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必要时可以授权下级机构办理。

第八条 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触及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拒绝、阻碍渔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对其他不属主管机构管辖的案件，应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移送案件应当从查获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并通知当事人。

第三章 检查与取证

第九条 渔业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应着制服，出示执法证件；按规定不着制服的，应

佩带标志。

第十条 渔业执法人员查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收集与案情有关的、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的各种证据。

证据有以下几种：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上列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一条 查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填写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查获时间、地点；
- (二) 行为人及渔船基本情况；
- (三) 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后果；
- (四) 其它有关情况。

现场笔录应当表述清楚，如实记录，并经当事人核实（无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渔业执法人员在笔录上予以注明。现场笔录应当有在场检查的两名渔业执法人员的签名，并记载时间。

第十二条 渔业执法人员有权调查当事人和知情人，被调查人应当如实回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关材料。被调查人拒绝回答或提供材料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第十三条 查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专门性问题，应当提请专门机关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第四章 处理与执行

第十四条 实施渔业行政处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 (二) 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渔业行政处罚的；
- (四) 属于主管机构的管辖权限。

第十五条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分一般程序和立案程序两种。

一、凡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情简单、现场可作出处罚决定的，适用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应当做到：

- (一) 现场查获、调查取证、填写现场笔录；
- (二) 根据违法事实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三) 向被处罚人当场送达处罚决定书，要求被处罚人签收；
- (四) 执行处罚决定；
- (五) 事后进行登记，结案归档。

二、凡现场难以作出处罚决定的，或上级交办、下级报送、其他部门移送以及举报的，适用立案程序。

立案程序应当做到：

- (一) 办理立案登记；
- (二) 调查取证；
- (三) 确定违法事实和行为性质，提出处理报告；
- (四)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五) 送达、执行；
- (六) 结案、归档。

立案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天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天。

第十六条 处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案由和案件的来源；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 主要违法事实；
- (四) 造成的损失或后果；
- (五) 接受查处态度；
- (六) 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
- (七) 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渔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被处罚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证，由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被处罚人拒绝接收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他人到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在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不能直接送交被处罚人的，可交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也可邮寄送达。

被处罚人已向主管机构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

第十八条 执行处罚决定，应当办理下列有关手续：

（一）处以罚款、没收渔获物、渔具、违法所得等财物的，应当开具罚没收据；作变价处理的，应开具变价处理单据。禁止使用的渔具，不得变价处理。

（二）处以罚没处罚，当场不能执行而扣押其有关渔业证件（船舶证书、职务船员证书回港处理）或渔具等生产工具的，应当出具暂扣单据。需进港听候处理的违规渔船，其停泊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九条 扣押的渔业证件、渔具，扣押期限为三十天。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可将扣押的渔具变价抵缴，扣押的渔业证件可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

被处罚人依法向上级主管机构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被扣押的渔业证件、渔具等，待上述机构作出决定或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后再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法设置的渔具，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一条 没收渔具应当及时登记，妥善保管。对禁止使用的渔具，须作销毁或改作他用处理的，由保管人员开列清单并提出处理意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处理，处理清单应存档。

第二十二条 涉外案件查获后，应尽快报告上级主管机构和当地外事部门，结案后应书面报上级主管机构。

第五章 归 档

第二十三条 经立案程序处理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根据一案一卷的原则，将

有关材料装订成册立卷。

案卷按下列顺序装订：卷宗封面、目录、现场笔录、证据材料、处理报告、审批文件、处罚决定书、罚没等各种单据材料、卷宗封底。

第二十四条 以一般程序处理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可以简化，但现场笔录、处罚决定书、罚没单据等材料必须俱全，以时间顺序装订成册，并附备查目录。

第二十五条 上级交办、下级报送、其它部门移送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承办单位应将处理结果向原单位通报。

第二十六条 案卷保存期限：立案程序处理的案件，案卷保存期可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分为五年、十年、永久；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案卷保存期为一年至三年。过期的案卷，由保管人员列出目录注明标题和页数，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由两人监销。目录由承办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名后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现场笔录、渔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